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通过为供应链条上的客户提供采购、供应、分拨、配送等流通服务，获取服务收益，分享增值收益。报告期，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2026.55 亿元，同比增加 70.96%，但毛利率仅 2.25%，较去年同期的 3.12%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年报披露，公司将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获取供应链增值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宗贸易业务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在毛利显著下降的情况下仍拓展大宗贸易规模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判断大宗贸易业务的经济实质，并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营业收入的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3）请会计师结合贸易业务的资金流、物流等情况，核实贸易业务的真实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的主要经营方式、盈利模式、增值收益获取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现有的物流、资金流等资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发展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的核心竞争力。请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确认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核实公司贸易业务的经济实质及其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披露，本年度实现营收 2032.9 亿元，同比增加 70.74%，增长主要来自新项目、新团队以及与制造业企业等核心客户深化合作带来的业务增量，营收结构不断优化。请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及采购金额，前十大销售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并核实供应商、销售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披露的其他关系。如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变化，请解释变化原因；（2）前述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影响营收的金额，营收结构优化的具体表现及对收入、毛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子公司经营情况

3. 年报披露，2017 年 6 月公司成立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道物流）并持有 40%股权，2018 年 4 月公司以 3.16 亿元收购象道物流 20%股权。收购完成后，象道物流成为控股子公司，其主业为铁路运输及综合物流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成立仅半年的象道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8.09 亿元，净利润 8141.36 万元。（1）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象道物流的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长短期负债、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情况、前五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结合经营方式、盈利模式、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象道物流的核心竞争能力及盈利可持续性；（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 4.39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涉及的基础事项、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大额长期连带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3）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象道物流拆出资金总额 2.42 亿元，收回拆出资金 5000 万元，期末尚有 1.92 亿元资金未收回。请补充披露象道物流短期内拆借大额资金的用途、剩余 1.92 亿元拆借资金未归还的原因及目前的资金状态、拆借资金到期日、是否能按期归还、如无法收回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为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本期营收 62.3 亿元，同比增加 67.53%，净利润为 2.8 亿元，同比下降 8.5%。（1）请补充披露象屿农产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收入与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2）年报披露，象屿农产期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7.27 亿元，主要为 2017-2018 产季加大玉米收购力度所

致。请补充披露象屿农产的主要仓库所在地、收购玉米的数量、收购价格、收购资金来源，并结合玉米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新收购的玉米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现金流及资产负债情况

5.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8.94 亿元，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8 亿元、21.54 亿元、5.61 亿元和 26.7 亿元。请补充披露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分季度净利润说明现金流季度差异与公司当期盈利情况是否匹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15.78 亿元，同比增加 62.64%，其中贸易融资借款 22.28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0.52 亿元，同比上升 46%。请补充披露：（1）本期借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融资目的及资金用途、借款费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偿债能力是否足够；（2）贸易融资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融资性贸易的收入确认方法、盈利模式及开展方式、主要风险、融资性贸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15 亿元，对当期利润影响 6479.5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9 亿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 3.39 亿元。上述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1）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具体品种、风险等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2）列表披露近三年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期末余额、当期发生额及对利润的影响；（3）上述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问题

8.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8.85 亿元，坏账准备 3 亿元，账面价值 25.85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92 亿元，坏账准备 4.99 亿元，账面价值 10.92 亿元。请补充披露：（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客户名称、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2）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期后回款、涉诉进展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和估计是否合理。请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18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标准由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变更为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相关公告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信用风险等变化，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原因、对公司前三季及全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是否合理；（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理由和规则依据、对本期业绩的影响、是否需对年报进行调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达 70.96 亿元，同比增加 43.43%，其中 95.98%的预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本期大幅增加主要为产品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客户名称、金额、预付款项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并结合所处行业说明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大额预付款依据的基础协议或约定、付款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预付款项涉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是否履行交货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相关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